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7/04-05號文件

檔 號：CB2/PS/3/04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張宇人議員獲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未來路向

[立法會CB(2)751/04-05號文件及CB(2)767/04-05(01)號文件]

2. 主席請委員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51/04-05(01)號文件]，並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發表意見。

### 研究範疇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2段，並建議小組委員會應研究各類食物業牌照，包括酒牌，因該類牌照通常與食物業牌照或會所符合規定證明書一併簽發或續期。

4. 王國興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亦應包括“私房菜館”。

5.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研究背景資料簡介第2段所列的各類食物業的發牌事宜、酒牌發牌事宜，以及“私房菜館”的發牌事宜。

### 與政府當局會商

6.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於2005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並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現時各類食物業的發牌程序，以及有關的政府部門在處理牌照申請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以及有無計劃改善發牌程序。

7. 鄭家富議員提到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於1999年7月擬備的資料研究報告，他認為報告內顯示食物業發牌程序的流程圖，對委員研究各類發牌程序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他建議應更新流程圖，供委員參考。主席表示，自該報告發表以來發牌程序並無作出修訂。他要求將該流程圖提供給委員參考。

8. 鄭家富議員告知委員，他和劉慧卿議員是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方便營商小組的成員。該小組現正檢討各類商業事務(包括食物業)的發牌事宜，以期簡化發牌程序，便利香港的商業發展。鄭議員建議應邀請方便營商小組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有關該小組就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進行的工作的進度。

9. 劉慧卿議員支持鄭議員的建議，邀請方便營商小組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免在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上，兩者的工作有所重複。

10. 委員同意邀請政府當局及方便營商小組出席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3月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主席建議，應邀請所有涉及審核食物業牌照及酒牌申請的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該等部門包括屋宇署、消防處、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及警方。

與團體會晤

11. 主席建議在2005年3月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舉行會議，聽取食物業對現行食物業及酒牌的發牌制度的意見，以及簡化發牌程序的改善建議。政府當局亦會獲邀參加討論。委員同意。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2月23日